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决定年度项目计划；基金会秘书处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设置专人行使各项目的管理职责。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 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章程和业务范围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时效性及可持续性，以及捐赠人、受益人、合作伙伴等相关方需求。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对象、项目目标、项目模式、假设与风险、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按照本管理制度，经过理事会审议，并由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及秘书长审批，经批准的项目可完成立项，并进入实施阶段。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报、评估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目标输出。

第八条 秘书处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进行统一汇总，经财务部审核后，上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经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及秘书长审批后执行。如变更导致项目达到重大事项标准，须经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好以下把控：

（一）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的，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付款条件、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把项目协议作为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二）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变更事项，按需要签署补充协议；

（三）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跟进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整记录项目过程材料，准确反映项目执行过程，对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复核和监督，评估项目成效，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作方和捐赠人的要求，反馈项目进展。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目标达成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

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不得泄露受益人、捐赠人等相关方个人敏感信息。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章程》《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费用报销及预支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及项目合作协议，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汇总至秘书处，经财务部审核后，上报理事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会依据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及年度项目预算、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等，向合作方或受助人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合作方须按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及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支出须经项目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批后方能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阶段，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报告，由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阶段，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复盘项目的整体产出，总结项目经验，以指导基金会后续项目的开展。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结项申请，并报秘书长批准。

第二十三条 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并造成基金会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专业评估反馈的意见进行项目优化。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妥善收集、管理和保存项目执行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协议、项目数据、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媒体报道等，并确保项目信息的及时准确。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适时对项目数据进行分析，跟进项目变化情况，并向秘书处汇报。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向社会披露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2023年5月19日